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852號

原告 胡宗博  
被告 陳聖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減縮請求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,500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，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。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，應即通知出賣人。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，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，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。不能即知之瑕疵，至日後發現者，應即通知出賣人，怠於為通知者，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，民法第356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買受人應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，乃法律課以買受人之責任，並據以作為買受人是否得請求出賣人負瑕疵擔保責任之依據，足見買受人之檢查通知義務乃出賣人負瑕疵擔保責任之前提。
- 三、查本件原告向被告購買紅龍魚1尾（下稱系爭紅龍魚），原告係於民國112年9月1日收受系爭紅龍魚，依據前述說明，原告應於收受系爭紅龍魚後，儘速依通常程序檢查系爭紅龍魚是否具有瑕疵。然而，原告卻於112年9月14日方向被告表

01 示系爭紅龍魚有魚尾開叉之瑕疵，顯已逾一般合理期間，且  
02 系爭紅龍魚固有魚尾開叉之瑕疵，亦非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  
03 見瑕疵，應視為原告已承認所受領之系爭紅龍魚，原告依法  
04 不得向被告主張瑕疵擔保責任，是原告據此主張解除系爭紅  
05 龍魚買賣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價金15,500元，於法不合，  
06 難認有據。

0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物之瑕疵擔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,5  
08 00元，為無理由，均應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11 法 官 時 瑋 辰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14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15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1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17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18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20 書記官 詹昕容